

关于政协浮山县十届三次会议第67号提案的 答 复

委员：卫爱国

您提出的关于开通新安坪小区消防救护绿色通道的建议的提案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山西省消防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：城市消防车通道的管理和维护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乡(镇)、村消防车通道的建设和维护由乡(镇)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单位投资建设消防车通道的，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、维护。

该居民小区属于西街社区管理片区，其道路、巷道的规划、拓宽、施工等工作，应由县住建交通部门负责整体规划施工。